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徐列智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vac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3308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NKE6G3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將於105年7月成立「【2016產業菁英碩士學分班】－桃園EMBA學分班」一案，惠請貴局轉知所屬同仁(含二級機關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產業菁英EMBA學分專班簡章(如附件)及市長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校因應合併桃園農工，為回饋桃園在地機關企業，特別設立桃園產業菁英EMBA學分專班，為桃園市產業中高階主管量身訂做，內容兼顧學術與實務的學習平台，並以實際個案為課程教學重點，能夠為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企業主管提供重返校園進修的管道，也可有機會提昇台灣產業經營管理能力與創新能力，詳細課程資訊請詳http://sce.ntut.edu.tw/files/14-1118-60789_r654-1.php?Lang=zh-tw(或搜尋「臺北科大 桃園產業菁英」)。
- 三、另請經濟發展局務必轉知本市在地企業團體踴躍報名(並副知本局)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高國中小、本局各科室及家庭教育中心，請務必轉知所屬同仁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府各局處

副本：本市各高中職(含附件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含附件)、本局
各科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2016-05-02
08:53:26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